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IM/納斯達克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註二)的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混合會議形式或(如許可)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棄權 (註四)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杜志強先生為董事。			
2(B).	重選蘇慰國博士為董事。			
2(C).	重選鄭澤鋒先生為董事。			
2(D).	重選艾樂德博士為董事。			
2(E).	重選施熙德女士為董事。			
2(F).	重選卡博樂先生為董事。			
2(G).	重選費凱寧醫生為董事。			
2(H).	重選席紀倫先生為董事。			
2(I).	重選莫樹錦教授為董事。			
3.	就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目的，分別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4.	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5(1).	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2).	普通決議案：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正午12時(香港時間)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2022年 _____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如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有意允許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於大會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
- 四.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相關「棄權」欄內填上「✓」號。「棄權」選項讓閣下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請注意，就「棄權」的投票並非法律意義上的投票，於計算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比例時將不會計算在內。如未有在相關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並未在大會通告中提述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欲對有關任何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請在相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受名列在先之持有人之投票，而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名列先後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十一.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行使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凡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v)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透過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